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71號

原告 裴超驊
被告 雄耀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何文雄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惟查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,145,940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4,145,9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2,085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1,000元，尚欠41,085元未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通知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1 日
民事第二庭法 官 林中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1 日
書記官 林柑杏